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2月2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30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300,000万元，贷款期限20年，建设期内项目资本金与贷款同比例到位；同时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本项目作质押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账户，用于归集本项目产生的电费收入，并接受国家开发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按期还款；未经国家开发银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处分或向第三人抵押；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内，公司及时办理相关工程和财产的保险，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为第一受益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可根据财务状况提前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以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环保岛提效升级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环保岛提效升级工程”，提效升级工程静态投资概算为不超过 16,515 万元，主要工程为：

(1) 脱硫吸收塔增加一层浆液喷淋系统和一层除雾器；

(2) 脱销系统催化剂预留层加装催化剂和加固；

- (3) 引风机改造及烟道加固；
- (4) 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及加固；
- (5) 新增湿式电除尘部分及相应的电气和热控设备。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30 亿元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